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71
10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
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赫梅特·京内先生（土耳其）

1. 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2年12月16日第37/104号决议第3段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39/437），其中载有各会员国按照第37/104号决议第1段提出的意见。

4. 委员会在10月31日、11月1日和12月7日第31至第33次和第65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9/SR.31-33和65）载有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言的各国代表的意见。

84-32535

5. 在1984年12月7日第65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6/39/L. 25),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贝宁、古巴、民主也门、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南斯拉夫。其后, 安哥拉、布尔基纳法索、科威特、莫桑比克、乌干达和赞比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6.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92票对10票, 17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A/C. 6/39/L. 25(见下文第8段)。

7. 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决议草案通过后, 下列各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
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04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

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²

注意到 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³只规定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

考虑到 邀请上述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的一贯遵循的现行做法，

深信 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 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规定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邀请 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问题；

2. 再次吁请 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分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39/437.

² 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A/CONF.67/15号文件，附件。

³ 同上，第二卷，英文本第207页。